

#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通知）

昌大字〔2012〕19号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科级干部聘任及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科级干部聘任及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业经2012年2月20日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

2012年5月24日

# 南昌大学科级干部聘任及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增强科级干部聘任及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科级干部岗位和职数设置

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分类管理”的原则，由人事处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各单位、各部门的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学校定编定岗的要求核定科级干部的具体岗位和职数，经学校研究决定后发文执行。党委组织部按照文件规定的岗位和职数进行科级干部的选配。

## **第三条** 科级干部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二）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理论政策水平、业务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以及岗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工作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工作勤奋，团结合作，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四）正科级干部一般应具有2年以上副科级岗位的工作经

历，副科级干部须有大学本科毕业满 3 年或大专毕业满 4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破格提拔使用。

#### **第四条 科级干部的任免审批程序**

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由校党委讨论决定。党委组织部负责学校科级干部任免审批的各项具体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各单位、各部门负责科级干部的聘用申报。

（一）机关部门、业务单位和科研机构的科级干部任免审批程序为：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在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和民主推荐基础上提出人选；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填写《科级干部任免审批表》并书面报告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校党委审批；党委组织部发文任免。

（二）各学院（系）、附属单位（含校有产业）的科级干部任免审批程序为：各单位根据民主推荐情况，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提出人选；报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填写《科级干部任免审批表》并书面报告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校党委审批；党委组织部发文任免。

（三）医学院各教学、科研单位的科级干部任免审批程序为：各单位根据民主推荐情况，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提出人选；

报医学院分管（联系）领导同意；填写《科级干部任免审批表》并经医学院党委讨论研究；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校党委审批；党委组织部发文任免。医学院内设机构的科级干部任免审批程序为：医学院党委根据民主推荐情况，讨论研究提出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校党委审批；党委组织部发文任免。

（四）各附属医院进行科级干部换届，或一次性调整科级干部职数较多时，应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事先向学校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经校党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附属医院机关部分岗位（含党办、院办、纪检、人事等）科级干部的聘任审批程序为：附属医院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根据民主推荐情况提出人选并讨论研究；报联系医院的校领导同意后，书面报告（含空缺岗位及拟任人选、工作方案等）党委组织部审核批复；附属医院根据党委组织部的批复意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基本程序进行选聘，并将相关材料（单位党委报告、干部任免审批表及干部考察材料等）报党委组织部；校党委审批；党委组织部发文聘任。

附属医院其他岗位科级干部的聘任，由附属医院党委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的基本程序和要求进行任免，并将聘任结果分别报医学院党委和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干部管理权限在学校但工作岗位在独立学院的科级干部任免，按照校属各院(系)科级干部任免程序进行。干部管理权限在校属独立学院的科级干部任免，由独立学院党委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的基本程序进行，聘任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各独立学院在进行科级干部换届，或一次性调整科级干部职数较多时，应事先向学校党委组织部书面报告，经校党委批准后方可进行。其机关部分岗位(含党办、院办、纪检、人事等)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应报党委组织部备案批复。

### **第五条 科级干部竞聘与交流**

为进一步加大干部竞争性上岗和交流力度，学校对一定数量的科级岗位进行全校公开竞聘及交流使用。

(一)竞聘工作程序为：确定竞聘岗位；公布岗位；组织报名；资格审查；民主测评；面试；组织考察；任前公示；校党委审批；聘任。

(二)竞聘上岗的科级干部的聘期一般为3年，聘期内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享受相应岗位的各项待遇。

(三)在同一岗位上任职满6年的科级干部原则上应轮岗交流，一般不再聘任原职务。涉及人、财、物管理等重要岗位的科级干部任职满3年的，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也可在校内或本部门内部实行轮岗交流。

## 第六条 科级干部的职务变动

(一) 科级干部聘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所在单位提出解聘意见，党委组织部、纪委核查后，可予以解聘：

- 1、工作严重失职，使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2、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无起色，不能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
- 3、犯有严重错误，已不适宜担任领导工作的；
- 4、任职期间考核不称职的。

(二) 科级干部在任职期间，若要求辞职的，本人须提前 2 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由所在单位核实并签署意见，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经校党委审批后方能离开工作岗位。

(三) 经本人申请，符合相关条件（即任原职务满 5 年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或任原职务满 8 年并距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科级干部可在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批准后转任非领导职务，其中正科级干部改任主任科员，副科级干部改任副主任科员。

(四) 科级干部调离原岗位，原则上不保留原职级，由新单位重新聘任。

(五) 符合有关规定的未上岗正科级干部原则上转为非领导职务（不含附属单位）。鼓励符合教学、科研、医疗等岗位上岗条件的原科级干部返回教学、科研、医疗等岗位。不参加竞聘且

不接受续聘或交流的科级干部，视为自动放弃该职级的聘任，可由原单位聘为一般干部或由校人才交流中心管理。

### **第七条 科级干部的培训与考核**

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党校的干部培训职能，加强对科级干部经常性的教育与培训，重点组织好优秀科级干部的集中培训，不断提高科级干部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素质，增强实际工作能力。

科级干部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由人事部门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度，考核结果与领导责任津贴挂钩。经考核不胜任者，可予以解聘或免职。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5月24日印发

---